

合同编号：HK2019-07-25

项目编号：GXTC-D1-1952043

临高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域农产品品牌打造及落地推广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16日



甲方：临高县商务局

乙方：海口广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7月16日临高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域农产品品牌打造及落地推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TC-D1-1952043）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(详见附件清单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品牌规划	品牌商标注册	3000	10	30000	
		品牌VI体系	30000	10	300000	
		短视频	38900	10	389000	
2	营销推广	省内活动	100000	7	700000	
		省外活动	195000	4	780000	
合同总额		(小写)：2199000元				
		(大写)：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预付款，金额为：同总金额30%即¥659700元（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
2、每提请1个品牌商标注册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《商标注册申请

受理通知书》，支付该项目内容剩余70%，即¥2100元（贰仟壹佰元整），10个共计¥21000元（贰万壹仟元整）。

3、每完成1个农产品品牌VI体系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剩余款项70%，即¥21000元（贰万壹仟元整），10个共¥210000元（贰拾壹万元整）。

4、每完成1个短视频制作并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剩余70%，即¥27230元（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整），10个共计¥272300（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5、营销推广——每1个省内活动方案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30%，即¥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，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40%，即¥40000元（肆万元整），7个共计¥490000元（肆拾玖万元整）。

6、营销推广——每1个省外活动方案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40%，即¥78000元（柒万捌仟元整），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内容30%，即¥58500元（伍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4个共计¥546000元（伍拾肆万陆仟元整）。

三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文明东路支行
名称	海口广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	2201 0206 0920 0062 881
联行号	1026 4100 0049

四、项目验收标准

1、品牌规划验收标准

序号	项目内容	验收标准（每个农产品品牌具备以下内容）
1	品牌商标注册	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
2	品牌 VI 体系	标准名称
		标准标志
		标准字
		标准色彩
		象征图案
		标准标语口号
		标准吉祥物
		产品网店主图
		产品网店详情页
	图片宣传	产品朋友圈海报
		产品 9 宫格
产品分销招募		
短视频	3 分钟短视频	
	60 秒抖音视频	
	10 秒微信朋友圈视频	

(1) 每个品牌规划项目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。

(2) 每个品牌规划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相应的成果材料供甲方评审，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善项目成果。

2、营销推广验收标准

(1) 每个品牌落地活动或品牌发布会，要求不少于50家经销商参加。

(2) 每个品牌落地活动及品牌发布会，要求至少由15家省内媒体(报道)、15家省外媒体(报道)参加。

(3) 每个品牌落地活动及品牌发布会，根据实际需求，省内活动至少为甲方安排5人、临高县本地商户(农户、合作社、贫困户等)安排10人、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安排5人参加；省外活动至少为甲方安排3人、临高县本地商户(农户、合作社、贫困户等)安排3人、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安排3人参加。

(4) 落地活动开展时间可根据农产品上市时间及特殊节庆时间调整，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；落地活动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，活动开展前乙方需提交活动方案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)

2019 年			
1	8 月	临高县	当季主推
2	10 月	海口市	综合类
3	11 月	上海市	综合类
4	12 月	海南冬交会	综合类
2020 年			
5	1 月	北京市	综合类
6	3 月	广东省	综合类
7	4 月	临高县	临高荔枝
8	6 月	海口市	综合类
9	7 月	青岛市	综合类
10	9 月	三亚市	综合类
11	12 月	海南冬交会	综合类

五、违约赔偿

1、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1%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需在乙方提供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（时间为不超过提交申请后10工作日）。验收通过后甲方60天内支付乙方合同约定金额，甲方超过100天内未支付乙方合同约定金额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未支付合同约定金额造成乙方工作停滞、剩余工作验收未达标等情况由甲方负责。

4、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可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

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九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肆份（交政务中心备案贰份）。



本页为签章页，无具体内容

甲方：临高县商务局

法定代笔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王 伟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
乙方：海口广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笔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谢 莉 娟

单位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15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66801360

签约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
